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香如
電話：8227171#304.305
電子信箱：fish08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1008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_優惠方案.pdf (376550000A_1110087080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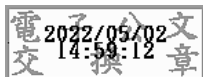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與大學院校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人力學院111年4月27日人發專字第1110200126號函辦理。
- 二、人力學院為拓展公務人員英語學習資源廣度，與大學院校簽訂有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除原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4所院校外，111年2月新增中國文化大學及靜宜大學2院校，同年4月新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合作學校。
- 三、上開大學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惠方案，請參閱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簽訂語言進修課程優惠方案一覽表」，由公務人員依個人意願自費報名參加。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



111/05/02



1110001822